

112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0905號函。

二、目的：建構校園友善環境，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三、實施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

四、實施期程：自112年8月30日（星期三）起至112年9月8日（星期五）止。

五、年度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六、實施內容：本局製作「防制網路遊戲詐騙」影片，自112年9月4日起放置<https://sites.google.com/view/taipei6444/%E9%A6%96%E9%A0%81>(臺北酷課雲>數位學習資源>多元教育專區>反詐騙影片宣導)，供各校教學與宣導使用。其他詳細實施內容，請至本局首頁>科室業務>學務校安室>熱門公告下載。

七、實施方式：

(一)請各校依據學校特色，訂定112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二)各校應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並得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三)實施內容應融入學校相關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為例，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19項議題，其中包含「性別平等」、「科技」、「資訊」等議題，落實各級學校之課程教學及宣導事項。

八、考核及獎勵：

(一)成果考核：學校於112年9月27日(星期三)前以多元、活潑方式完成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並於112年9月28日(星期四)前將成果彙整一覽表(詳附件1)免備文報局。

(二)成果獎勵：本局將依各級學校宣導成果遴選績優學校，依主題性佔30%、活動內容佔30%(是否邀請學生規劃設計相關活動佔本項10%)、資料呈現佔20%、時效性佔20%進行評選，擇優頒發獎狀予以表揚，另績優學校列入本局校長考評。

九、其他：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將於友善校園週內抽查訪視各級學校之

教育宣導活動，請各級學校落實宣導活動。本市督導檢核重點請參閱督導檢核表(詳附件2)。

(二) 本計畫為當前重要政策宣導，請各級學校校長務必親閱和親自宣導。